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宁卫规财〔2018〕31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生活垃圾分类 和减量工作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

现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管理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执行。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7月9日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管理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卫生计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建立完善检查监督管理机制，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根据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组织

委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委直属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工作，并将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纳入院长负责制绩效考评。

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检查监督制度，对单位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表彰奖励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参与者。

二、考评范围

委直属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实施区域。

三、考评内容

（一）管理体系建设

考评内容为队伍建设、制度制定、经费保障、重点任务、考评监管、日常管理、宣传培训、创新管理等八个方面。

（二）运行体系建设

考评内容为宣传培训、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个环节的作业。

四、考评方法

（一）管理体系建设

管理体系考评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检查和民意测评三种形

式。委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定期检查，每年进行 2 次，各单位每月自查 1 次，随机检查结合运行体系考评进行，民意测评采取随机访问、问卷调查的形式，每年进行 2 次，测评单位职工对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二）运行体系建设

运行体系考评主要采取现场查看、听取汇报、查阅记录、随机问询等方式，委后管办、市卫生系统后勤管理协会每年进行 2 次。

五、考评计分与奖励

检查考评项目实行累计扣分制，不符合标准或是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均按《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考评评分细则》扣减相应分数，创新性项目作为加分项列入考评。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参照本办法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检查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的日常管理和考评机制，严格组织，抓好任务落实。

（二）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好落实整改，明确整改责任，把责任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责任人。

附件：1.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考评标准
2.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考评评分细则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考评标准

一、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体系

(一) 队伍建设。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根据专项工作需要和单位实际情况),明确任务分工。建立单位组织管理网络。

(二) 制度制定。制定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

(三) 经费保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专项经费,制定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奖励办法。

(四) 重点任务。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6 项重点任务(宣传教育、垃圾不落地、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源头减量)的要求,完成阶段和总体目标任务。

(五) 考评监管。各单位将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纳入文明城市管理考评,每月组织 1 次管理体系考评,每月不少于 1 次运行体系考评,做好考评记录。

(六) 日常管理。各单位要落实市卫计委各项要求,对考评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安排专人负责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每月 5 日前完成统计信息的汇总报送工作。

(七) 宣传培训。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宣传培训计划,落实活动组织部门、时间地点、资金保障、奖品筹集;对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管理和操作人员以及患者代表进行分级分层培训,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 2 次。

(八) 创新管理。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探索成功、可复制的管理经验并推广。

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运行体系

（一）组织宣传

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栏和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介绍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公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信息，内容清晰，无张贴、破损；制作指导手册，内容包括垃圾分类信息及分类知识，下发至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岗位；生活垃圾分类公示信息及分类知识家喻户晓，知晓率不低于 95%。

（二）分类投放

1.分类种类。实行四分类<可回收物、易腐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落实分类收运、处理渠道。

2.分类容器。应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的种类设置相应的分类容器，分类收集容器应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摆放整齐，不得妨碍通行；分类收集容器标识、颜色应符合《市卫计委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指导手册》，标准没有规定的，可自选标识。

（三）分类收集

可采用固定点收集、流动收集（收集车）等模式；已分类投放的垃圾必须分类收集，严禁混装混收，不得在绿地、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分拣垃圾，废弃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收集作业时垃圾不得落地、不得遗洒，不得污染环境；分类收集应按照收集区域规定的收集频次、时间作业，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固定、流动或预约方式进行回收；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按要求收集运往指定垃圾中转站或直收直运；有害垃圾收集至各单位指定暂存点，暂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对接收的有害垃圾进行检验并填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

案表；大件垃圾应及时预约收集，不得长时间堆放在绿地、广场、道路等公共区域。

（四）分类运输

1.运输车辆管理。根据垃圾清运量安排数量足够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符合分类标识、箱体密闭、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要求。

2.分类运输运行。已分类收集的垃圾必须及时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有害垃圾应由环保部门批准的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输，转移运输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填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分类处理

已分类垃圾必须按规定运往指定的集中处理设施，可回收物进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单位处理，每年至少处理1次；厨余垃圾运到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并单独计量，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设备的单位，应做到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日常运行记录齐全。

附件 2

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考评评分细则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办法
管理体系	队伍建设	1.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2.明确任务分工; 3.建立单位组织管理网络。	6	一项不落实扣 2 分	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
	制度制定	1.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实施方案; 2.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考评办法和评分细则。	6	一项不落实扣 3 分	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
	经费保障	1.落实专项经费; 2.制定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考评奖励办法。	6	一项不落实扣 3 分	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
	重点任务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6 项重点任务（宣传教育、垃圾不落地、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源头减量）的要求，完成阶段和总体目标任务。	12	每项任务 2 分，视完成任务情况，酌情扣分	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
	考评监管	1.纳入文明城市管理考评; 2.每月组织 1 次管理体系考评; 3.每月不少于 1 次运行体系考评; 4.做好考评记录。	8	一项不落实扣 2 分	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
	日常管理	1.考评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 2.安排专人负责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	8	一项不落实扣 4 分	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
	宣传培训	1.制定宣传培训计划，落实活动组织部门、时间地点、资金保障、奖品筹集; 2.对管理和操作人员以及患者代表进行分级分层培训，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 2 次。	4	一项不落实扣 2 分	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
	创新管理	积极创新管理模式，探索成功、可复制的管理经验并推广。	10（加分项）	根据创新管理开展情况，综合评定。	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

考评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办法
运行体系	组织宣传	1.在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栏和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介绍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公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信息，内容清晰，无张贴、破损； 2.制作指导手册，下发至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岗位； 3.生活垃圾分类公示信息及分类知识知晓率不低于 95%。	6	每项 2 分，视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材料审核、现场检查
	分类投放	1.实行四分类：<可回收物、易腐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落实分类收运、处理渠道； 2.分类容器：设置相应的分类容器，分类收集容器应外观干净整洁，无残缺、破损，密闭性良好，摆放整齐，不得妨碍通行。分类收集容器标识、颜色应符合《市卫计委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指导手册》。	10	每项 5 分，视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材料审核、现场检查
	分类收集	1.采用固定点收集、流动收集（收集车）等模式； 2.已分类投放的垃圾必须分类收集，严禁混装混收，不得在绿地、人行道等公共区域分拣垃圾； 3.废弃荧光灯管等有害垃圾应防止破损； 4.收集作业时垃圾不得落地、不得遗洒，不得污染环境； 5.分类收集应按照收集区域规定的收集频次、时间作业，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固定、流动或预约方式进行回收； 6.易腐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应按要求收集运往指定垃圾中转站或直收直运； 7.有害垃圾收集至各单位指定暂存点，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对接收的有害垃圾进行检验并填有害垃圾转移交接备案表； 8.大件垃圾应及时预约收集，不得长时间堆放在绿地、广场、道路等公共区域。	16	一项不落实扣 2 分	材料审核、现场检查
	分类运输	1.运输车辆管理：根据垃圾清运量安排数量足够的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应符合分类标识、箱体密闭、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要求。 2.分类运输运行：已分类收集的垃圾必须及时分类运输，严禁混装混运，有害垃圾应由环保部门批准的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输，转移运输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填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每项 4 分，视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材料审核、现场检查
	分类处理	1.已分类垃圾必须按规定运往指定的集中处理设施，可回收物进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单位处理，每年至少处理 2 次； 2.易腐垃圾（餐厨垃圾）运到餐厨垃圾处理厂处理并单独计量，有餐厨垃圾分散处理设备的单位，应做到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日常运行记录齐全。	10	每项 5 分，视执行情况酌情扣分	材料审核、现场检查